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民生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2月22日，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年2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提交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福建证监局已于2024年3月5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5日。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经协商，公司与民生证券就终

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解除辅导协议》。

民生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福建证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解除辅导协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